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我们阅读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续聘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认为：2017 年度，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对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我们认为：目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相关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公司当期业绩相匹配，目前的薪酬水平能对公司管理层形成激励作用，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考核和薪酬的结果。

四、对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对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该预案是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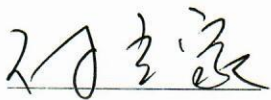
七、对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对能科特控（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特控”）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由于与公司共同作为投资方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公司部分员工参与，其中孙俊杰为公司副总裁。公司基于审慎的原则，将该合伙企业认定为关联方，此次对外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能科特控。

八、对于会计政策变更，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印发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8年3月21日